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      |             |
|------|-------------|
| 收文日期 | 103年 7月 28日 |
| 檔案號  | 395         |
| 保存年限 | 年 月 日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82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研商台南市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事宜。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南瀛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持人：曾科長鵬光

聯絡人及電話：白家俐約聘人員 06-6322231#6393

出席者：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官輝工程有限公司、宏輝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山企業行、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大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群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工程有限公司、台境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文昌企業社

列席者：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依據台南市議會103年6月26日南議工務字第1030003903號函辦理。

擬：1.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敬會本會高會務理事漾鴻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擬：呈請指派代表出席。

|     |      |      |      |    |
|-----|------|------|------|----|
| 理事長 | 財務理事 | 會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 |
|     | 第1頁  | 共1頁  |      |    |



# 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公布日期：

公布字號：

異動性質：制訂

主 旨：制定「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之管理，遏止違規亂倒秩序、提升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

第 三 條

凡於本市轄區從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應加入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第 四 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者於本市領得向工務局申報工程開工填寫廢棄物三聯單及剩餘土石流向證明時，應向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報備登記，並檢具該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第 五 條

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應將會員資料、業者入會、退會情形彙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第 六 條

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應對本市轄區等資料，每半年彙報本府工務局。

第 七 條

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對處理業者於本市轄區涉有亂挖亂倒或破壞環保之業者，應主動通知市府予以嚴懲。

第 八 條

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業者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辦理成果應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第 九 條

本市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應於網站公開第六條規定之資料。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